

证券代码：837064

证券简称：鸿海股份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鸿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饕食品”），经营业绩不佳，未达到预期目标，公司为了集中资源进一步优化资产配置，于 2019 年 9 月出售以上子公司股权，鸿饕食品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认缴 51%的股权，截止出售日，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为 0 元，公司将持有的鸿饕食品 51.00%的股权以 0 元转让给鸿饕食品另一股东陈智毅，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鸿饕食品的股权，亦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陈智毅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持有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鸿饕食品资产总额为 1,589,564.52 元，负债总额为 1,285,751.16 元，净资产总额为 303,813.36 元（未经审计）。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本次出售公司资产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额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所述的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一标准，不构成重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陈智毅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持有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出售资产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2019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审议单笔对外投资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最近 12 个月累计对外投资不超过最近一期总资产的 30%的对外投资，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其他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陈智毅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成都鸿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四川成都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未决诉讼、仲裁等事项，无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出售前，公司持有鸿饕食品 51%的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出售后，公司不持有鸿饕食品股份，公司合并范围将减少一户。

四、定价情况

截止出售日，公司对鸿饕食品认缴注册资本 51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0 元，以实缴注册资本参照净资产作为交易的定价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该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鸿饕食品资产总额为 1,589,564.52 元，负债总额为 1,285,751.16 元，净资产总额为 303,813.36 元上述金额均未经过审计。

标的公司最近 12 个月未进行过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改制等事项。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陈智毅

丙方：成都鸿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经双方友好协商，双方于 2019 年 9 月签署了公司将持有的鸿饕食品股权 510

万（非国有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1%，其中认缴 510 万元，实缴 0 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智毅，保证所转让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未做任何抵押和担保。

针对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丙方共计欠甲方借款 46 元，相关欠款将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偿还，乙方将督促甲方及时履行还款义务。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配合乙方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公司资产是从本公司的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本公司将按照公司管理的相关制度，积极关注和防范经营和管理风险。

七、备查文件目录

《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成都鸿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成都鸿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6 月未审财务报表》

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1 日